

从三所院校的教学计划看我国音乐传播的学科建设

【作者】：谢涛

【单位】北京广播学院录音艺术学院

【摘要】：本文从武汉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北京广播学院三所院校的音乐传播学专业的不同特点着眼，谈音乐传播学的在我国的建立与发展。

关键词：音乐；传播学；教育；媒体；学科建设

一、 音乐传播教育源起与现状

上个世纪的最后十年，一个新型的应用学科悄然兴起。

1993年初，以《中国音乐》杂志为阵地，发起了第一轮关于音乐传播学科建设的专题研讨，先后登载了关于音乐传播学科建设、音乐传播与音乐教育、音乐传播学方式方法研究的论文（详见薛良、宋莉莉、修海林等六人关于音乐传播学的论文，发表于《中国音乐》93年第一、二期上），表明专业音乐学者开始关注并思考这个新领域。尤其是修海林先生的《音乐学领域中的传播学研究》一文，对于音乐传播音乐传播学研究的对象、方法与理论模式、音乐的传通符号、音乐传播方式与媒介、音乐传播的接受与选择等一系列问题的理性思索，代表了当时对于该门学科建设系统研究的深度，至今仍然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

1994年，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开设了一门新的专业课——“大众音乐传播学”。授课教师是从事艺术哲学、音乐美学研究的宋祥瑞副教授，据其所撰《大众音乐传播学的教学和研究》一文介绍，当时，只有他一位教师和一位1991级的专业课学生，1998年之前一直作为专业个别课（1998年以后，又开设了公共课），并且，每一届选此课的学生人数几乎占到该届总数的一半。从1994年---2002年培养了六届十二位该专业的本科生。目前，该专业有专业教师三名（宋祥瑞副教授、汪森讲师、孙凡讲师），三名在读本科生和一名硕士生。

1997年秋天，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宗晓军先生获得美国迈阿密大学音乐商业与娱乐工业管理硕士学位后归国，旋即在《音乐生活报》、《中国文化报》、《人民音乐》、《中国演出家》主持有关文化产业专栏，发表相关文章，并深入商业运作实践。2000年春季，应中央音乐学院邀请创建并教授《音乐商业与艺术管理》专业课程；并任中国戏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专业客座教授。

2001年，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将音乐传播与管理专业纳入招生计划，并招收了8名本科新生。目前，该专业有专业指导教师二人（宗晓军、沈鹏），学生8名。

2000年初，北京广播学院录音艺术学院谢涛讲师提出了增设音乐传播专业的设想，并得到艺术学院院长曾原纪、音乐研究所所长曾田力教授的全面支持和鼓励。

2002年，经过近两年在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教学设施等方面的准备后，北京广播学院音乐学专业音乐传播方向正式招生。目前，有专业教师五人（谢涛讲师（中央音乐学院在读博士生）、曾田力教授、曾遂今研究员、赵志安博士、刘聪明讲师（硕士）），在校本科生23人。

近年来，与音乐传播相关的艺术类专业教育在我国已经形成勃兴之势。除上述三个学院外，目前，我国至少有包括北京大学（艺术管理专业）、中央戏剧学院（艺术管理专业）、中国戏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专业）、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天津音乐学院（艺术管理）、南京艺术学院（艺术管理）、星海音乐学院（社会音乐管理）在内的近20所专业院校开设了与音乐传播与产业管理相关的专业，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还于2003年率先开

设了音乐传播硕士学位课程（指导教师：曾遂今）。（详见附件 1《音乐传播相关艺术类专业目录》）。

二、音乐传播专业学科定位

各院校都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优势，尤其是主要策划人的认识来界定这个新型的专业，从而在学科定位上呈现出较大的反差。

就武汉音乐学院而言，由于主创者认为“现代流行音乐与大众传媒技术之间具有一种非常内在的关系，那么，从大众传播学的角度来研究中国当代流行音乐的演变就成为认识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且为任何其他学科所不可取代的途径或方法论”。并且把它作为开设这门课程的初衷，因此，“根据上述考虑，我当时将教学的重点放在对中国当代流行音乐历史的梳理上。”提出了“大众音乐传播学，是将大众传播学与音乐学(包括音乐史学、音乐美学、作品分析等学科)结合起来研究当代流行音乐的一门新学科”的学科定位。

以此为基础，在研究内容上提出了以媒介为中心的四大主题论：即“1)关于流行音乐本身即传播信息的“生发研究”，它包括音乐和歌词的创作与演唱；2)关于媒介即信息制作方式的“制作研究”，它是流行音乐作为媒介而形成并面市的技术基础；3)中间环节的“操作研究”，它一方面是指各大媒体的编辑和传播操作，另一方面指经纪人作为中间环节与音像的制作发行公司之间的操作，歌手通过他们的“包装”而走向市场；4)传播媒介的“影响研究”，即流行音乐所产生的社会心理效应”。

武汉音乐学院所采取的这种取向，强调音乐传播流程中各种具体信息的梳理与研究，体现出浓厚的社会文化哲学的思考，具有较强的思辨特点。

中央音乐学院在该专业的业务培养目标中明确提出：本专业方向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系统的专业基本知识，具备一定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能在高、中等专业或普通院校、社会文艺团体、艺术研究单位和文化机关、特别是出版及广播、影视部门、音乐演出场所等从事教学、研究、编辑、评论、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并且具体规定了毕业生应该获得包括音乐学、音乐管理学、音乐传播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在内的九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甚至规定了毕业生要“掌握录音录像的基本技术”（详见附件 2《中央音乐学院音乐传播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

可以看出，中央音乐学院的专业定位无疑较为宽泛。这与音乐学专业一贯的培养模式分不开，体现出“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的特点。

北京广播学院的音乐传播专业，则立足于广播学院在广播、电视、因特网等媒介教育领域的优势，将音乐传播专业定位为“以音乐学为基础，以传播学为依托，以音乐在现代传媒中的多元组合方式和传播管理为主要研究对象；将音乐策划、音乐制作、音乐传播、音乐产品营销等新型音乐应用门类作为主要的研究、教学手段，是跨学科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

（详见附件 3《北京广播学院音乐传播专业教学计划》）

该专业要求学生掌握音乐学、传播学、现代管理学等基础理论，对现代传媒有较深的了解和认识，具备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的能力，具备音乐艺术的基本表达能力，掌握音乐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统计管理、节目制作与编辑的一般规律及其应用方法，具有组织、协调、项目运作、受众研究等方面的专门工作能力。

这个专业定位，突出强调了音乐传播学术研究与音乐在传播媒介中的应用实践相联系，强调音乐传播教学与鲜活的社会音乐生活紧密联系，体现出鲜明的应用型、实践型的特点。

就其他多数学院而言，课程设置上偏重音乐商业管理，着重发展学生在音乐产业中获得成功的技能，培养学生在当今专业音乐商务中处理法律、经融、艺术、民俗等事务的能力。

这些方面，或多或少都直接借鉴了国外音乐商业管理专业的模式。（详见附件 4《美国伯克利音乐学院音乐商业管理专业简介》）

三、教学内容的比较

由于专业定位上的差异，三所院校在音乐传播专业具体教学内容设置上体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下面以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的设置为例来考察三所院校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上的差异。

课程安排	武汉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北京广播学院
专业基础课	和声学(包括古典和声与爵士乐和声) 曲式学 音乐分析 西方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 西方艺术哲学史 器乐演奏(钢琴和吉他)	采风实习 视唱练耳 钢琴 和声 曲式 复调 配器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中国音乐史 外国音乐史 世界民族音乐概论	音乐学类: 音乐基础理论:乐理、视唱练耳、乐器(钢琴或其他)、音乐构成(和声、复调、曲式)、总谱读法、合唱与合奏、中国音乐、西方音乐 音乐文化学:音乐鉴赏美学、音乐社会心理学、音乐评论 传播学类: 传播学基础理论:传播学原理、广播电视概论 传播策划与实践:广播采编、电视采编 管理学类: 管理基础理论:管理学原理、媒介管理 管理实践: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统计学
专业课	传播学(包括传播理论、音乐制作和音乐编辑) 民族音乐学 音乐社会学 文化人类学 音乐美学 美国流行音乐 中国流行音乐	传播学 音乐市场管理 音乐媒体技术 电脑音乐 音乐美学基础 音乐学专业阅读 音乐学专业写作 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艺术实践及音乐节目策划与制作	音乐传播学 音乐传播调查 音乐项目策划 音乐产业分析与管理 音乐节目制作 音乐电视与制作 电脑音乐制作 录音艺术实践

材料来源:

- 1、《大众音乐传播学的教学与研究》 宋祥瑞（见参会论文集 第 9—10 页）
- 2、《中央音乐学院音乐管理与传播专业本科教学计划》（转载自中央音乐学院网站）
- 3、《北京广播学院音乐学专业音乐传播方向教学计划》（2002 年 5 月修订版）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各个学院具体课程的设置与其专业定位是一致的。在专业课程的设置上，都包含有实践性强的课程，如武汉音乐学院的传播学课程中包含的音乐制作和音乐编辑，中央音乐学院开设的音乐市场管理、音乐媒体技术、电脑音乐、音乐节目策划与制作等课程，但对于实践课程的重视程度是很不一样的；在北京广播学院设置的专业课程中，除“音乐传播学”外，其余所有的专业课程都是实践性极强的课程。反过来看，音乐学院的教学内容则具有稍微多一些的人文社会学关怀。

对比中体现出来的另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北京广播学院教学计划中体现出对于传播学、管理学及节目制作课程设置方面的重视和强调，反映出综合性大学的办学优势，而两所专业音乐学院在这些方面则表现得较为薄弱。

四、关于音乐传播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

上述情况表明，尽管音乐传播纳入专业音乐教育体系，已有近十年的历史；然而，相对于音乐活动的社会性展开，专业音乐传播教育的发展是滞后的；同时，不同地域不同学院之间对于音乐传播学科的理解还很不一致，音乐传播还没有形成相对统一的学科规范和共识。问题于是被提出来，那就是：音乐传播是否需要统一的学科规范？专业音乐学院究竟应当采取怎样的模式进行音乐传播的学科建设？综合性大学又该发挥怎样的优势建设这门学科？

附件：

音乐传播相关艺术类专业目录

中央音乐学院 03904 音乐学

上海音乐学院 04902 音乐学（艺术管理）

武汉音乐学院 050401 音乐学（大众音乐传播）

天津音乐学院 05005 音乐学（艺术管理）

中国音乐学院 04001 音乐学

沈阳音乐学院 08201 音乐学

星海音乐学院 08510 音乐学（社会音乐管理、通俗）

四川音乐学院 096 音乐学

西安音乐学院 09801 音乐学

北京广播学院 11819 音乐学（音乐传播），11813 公共事业管理（电视制片管理）

北京电影学院 04110 公共事业管理

中央戏剧学院 04209 公共事业管理（艺术管理）

中国戏曲学院 04313 戏剧影视文学（国际文化交流）

解放军艺术学院 054 文化管理

南京艺术学院 08106 作曲（音乐传播），08121 音乐学（艺术管理）（国有民办）

北京大学 艺术管理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音乐社会学与音乐传播硕士学位课程

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 音乐管理

作者简介：谢涛（1970~）男，北京广播学院录音艺术学院讲师，中央音乐学院在读博士（北京 100024）收稿日期：